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鄯西县人力资源开发内部培训教材

劳动法律法规 及务工常识

(公共课)

鄯西县人力资源开发领导小组编印

二〇〇四年六月

劳动法律法规及务工常识

(公共课)

前 言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来,农业农村虽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也带来了不少新课题和新挑战,特别是出现了农民增收困难和缓慢、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的问题,成为当前“三农”工作存在的最为突出的问题。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统筹城乡经济发展,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的要求,就必须把推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抓紧抓好。然而,由于目前农村劳动力素质总体上不高,缺乏技能,转移就业难度大,收益低,有很大不稳定性。那么,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必须先行实施教育培训工程,着力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从而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开辟更宽更广的就业渠道。

因此,县委、县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启动实施全面提升农村劳动力素质工程,有目的、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为确保教育培训顺利开展,求实有效,我们组织编写了《劳动法律法规及务工常识》培训教材。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希望各部门在使用中严加考察,提出意见,以在再版时改正。

编 者

二〇〇四年三月

主 编 丁坤学 王佑贤

副主编 余书华 高绍恭 何泽成 周 俊

编委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坤学 余书华 汪令芝 张春秀

李春香 柯昌奇 钟 伟 程 奎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认真学习《工伤保险条例》，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1)
第一节 《工伤保险条例》体现的重要原则	(1)
第二节 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2)
第三节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3)
第四节 关于工伤认定	(3)
第五节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	(5)
第六节 关于工伤职工保险待遇	(7)
第二章 《劳动法》相关内容	(1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2)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3)
第三节 劳动合同	(14)
第四节 劳动时间和劳动工资	(16)
第五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特殊保护	(20)
第六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	(21)
第七节 劳动争议	(21)
第三章 《矿山安全法》相关内容	(22)
第一节 矿山及矿山安全法	(22)
第二节 《矿山安全法》的重大作用	(23)
第三节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的安全保障措施	(24)

第四节	矿山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五节	矿山事故处理及相关法律责任	(32)
第四章	培养社会主义道德品质，做合格的当代中国公民	(35)
第一节	为人民服务	(36)
第二节	集体主义	(36)
第三节	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38)
第四节	我国公民道德基本规范的内涵	(44)
第五节	社会公德的主要规范和内涵	(46)
第五章	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	(55)
第一节	职业道德	(55)
第二节	职业精神	(56)
第三节	工人职业道德	(59)

下 篇

第六章	如何获得打工机会	(60)
第七章	你适合干什么工作	(70)
第八章	外出打工需办哪些手续	(79)
第九章	你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85)
第十章	怎么保护你的权利	(109)

上 篇

第一章 真学习《工伤保险条例》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工伤保险条例》已于2003年4月27日以国务院第375号令公布，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公布施行，对于全面建立工伤保险制度，推进工伤保险工作，促进安全生产，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这个《条例》是劳动者的护身法宝，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

第一节 《工伤保险条例》体现的重要原则

（一）倡导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原则。为了倡导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条例》把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也视同为工伤，以鼓励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切实维护和保障职工基本权益的原则。《条例》明确了工伤待遇标准，同时也明确了用人单位，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等各行为主体的责任和多种监督形式，以切实维护、保障职工和供养亲属的权益。

(三) 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用人单位只有按照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工伤职工的医疗费用和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才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否则，所有费用均由用人单位支出。

(四) 无责任补偿的原则。是指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的，无论其在事故中有没有责任，都应依法得到补偿。

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赔偿保险，是指职工因工而致伤、病、残、死亡，依法获得经济赔偿和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工伤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因执行职务（业务）而受到的急性伤害。工伤保险通过对工伤职工及其家属提供医疗照顾、生活保障和经济赔偿，以减轻工伤职工所受经济上的损害，并减轻用人单位的负担。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节 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本义务：

1、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2、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发生，减少和避免职业病的危害。

3、发生工伤时，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4、履行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义务。

5、支付按规定应由单位支付的有关费用和工伤职工待遇。

6、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二、基本权利：

1、在职工发生工伤伤害或患职业病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费用和待遇。

2、举报监督的权利。

3、对工伤认定受理或者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有依法提出行

政复议申请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节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本权利：

- 1、按《条例》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 2、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的权利。
- 3、举报监督的权利。
- 4、对工伤认定或者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有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相应义务：

- 1、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减少事故和职业病的危害。
- 2、发生事故和职业病伤害，积极配治疗 and 康复。
- 3、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第四节 关于工伤认定

古人云：“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可以说，人类自有经济活动以来，就与伤亡事故结下了不解之缘，架桥铺路也好，开山采矿也好，做砖建房也好，操作机床也好，人员伤亡危险总是难以避免。据资料显示我县外出务工人员每年死亡约 100 人左右，受伤 1000 人左右。作好工伤认定是获得赔偿的主要依据。

工伤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的伤害。《条例》第十四条具体规定了七种受伤害的情形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它情形。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下列三种情形均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也不能视同工伤。

(一)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二) 醉酒导致伤亡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发生工伤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事故伤害发生一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劳动合同文本或其它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务工人员一定要与用人单位签劳动合同）。

(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且因取得这些证明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申请工伤认定的时效内；

（一）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的证明或判决书；

（二）因公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失踪，下落不明认定因工死亡的，应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

（三）因公外出或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或相关处理证明；

（四）在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五）复退、转业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旧伤复发的鉴定证明；

（六）其它特殊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节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依据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对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进行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是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依据。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它

分为两级：设区的市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具体承担以下鉴定或确认事项：

- （一）停工留薪期的确认；
- （二）康复性治疗的确认；
- （三）劳动能力鉴定；
- （四）生活护理等级鉴定；
- （五）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
- （六）疾病与工伤关联的确认；
- （七）旧伤复发的确认；
- （八）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

按照《条例》规定进行的劳动能力鉴定，其鉴定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受伤职工用人单位支付。若再次申请鉴定的再次鉴定结论与初次鉴定的结论一致的，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再次鉴定结论与初次鉴定结论不一致的，鉴定结论由工伤保障基金支付或用人单位支付。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②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③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其设立的派出机构或委托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劳动能力鉴定表》；
- （二）《工伤认定决定书》；
- （三）本人身份证明；
- （四）与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依法于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鉴定结论。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对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书面说明再次申请鉴定的理由，并提交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及相关资料。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六节 关于工伤职工保险待遇

《条例》第 29 条至 43 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 27 条至 42 条都作了详细规定，是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核心部分，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

1、工伤医疗待遇：

①工伤医疗费用。治疗工伤、职业病所发生的符合《条例》规定的相关目录或标准的全部费用（受伤职工在工伤认定之前的医疗费用，先由用人单位垫付，工伤认定后符合工伤医疗规定的费用，由经办机构予以报销）。

②康复性治疗费用（符合《条例》规定的相关目录或标准）。

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费用。因生活或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所需费用。

2、伤残待遇：

①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4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2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0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五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4 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伤残为 12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0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8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6 个月的本人工资。

②伤残津贴。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五级至六级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发给。七级至十级伤残的没有此项待遇。但可申请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③生活护理费。工伤职工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职工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30% 支付给伤残职工。

④七至十级医疗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职工因公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标准：七级伤残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4 个月，八级伤残为 12 个月，九级伤残为 10 个月，十级伤残为 8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标准：七级伤残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 个月，八级伤残为 16 个月，九级伤残为 12 个月，十级伤残为 8 个月。

3、工亡待遇：

①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 48 个月至 60 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制定。

②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③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和父母每月 40%，可一次性计算到 70 周岁，最低不少于 5 年。其子女可一次性计算到 18 周岁，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此基础上增加 10%。根据领取抚恤金人员的自愿和要求，可由用人单位或由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一次性支付，也可定期领取。但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月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月工资。

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的，根据所申请的待遇项目提交以下相关补充资料：

- ①被供养人户口簿、身份证；
- ②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无生活来源证明；
- ③在校学生的学校证明；
- ④民政部门对孤寡老人或孤儿的证明；
- ⑤养子女的收养证书；
- ⑥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
-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需材料；

(二) 由用人单位负责的待遇项目：

- 1、住院伙食补助费；
- 2、转外地治疗的交通、食宿费；
- 3、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及陪护；
- 4、伤残津贴：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五至六级的伤残职工，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按月发给伤残津贴。其标准为：五级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为本人工资的 60%。

5、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五至六级的伤残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各省、市、区人民政府规定，以湖北省政府制定的《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法》为例：

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职工因公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五级伤残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8 个月，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标准：五级伤残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4 个月，六级伤残为 28 个月，但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3) 拒绝治疗的；
- (4) 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企业破产时，在破产清算时优先拨付依法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由于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申报基数不实而造成工伤职工待遇降低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并支付差额。

当事人对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更详细更准确的内容请参阅国务院于 2003 年 4 月 27 日发布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和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实施的《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在外省务工的人员除依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外，还应依据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施行的《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来维护本人的合法权益。这里所讲的是主要对职工有利害关系的内容，不是全部内容，大家学习后要拿起法律法规的武器，在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时，要据理力争，另外，还要依靠户口所在地政府及劳动部门的

帮助与支持，这样既保证国家行政法规的正确施行，又不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以推动打工经济稳步健康发展。